

关于对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宋国峰、副总经理杜波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32 号

宋国峰、杜波：

你们目前分别担任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分别买入股票 162,500 股、10,000 股，涉及金额分别为 2,048,340 元、125,738 元。公司于 4 月 21 日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你们买入公司股票的时间发生在该日期的前 30 日内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，现对你们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4 月 23 日